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 [2023] 208 号

关于终止对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的决定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6月28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 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4月28日,你公司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提交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一创投行[2023]29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4月28日印发